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4-0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依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资产注入的承诺,公司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进驻现场,积极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10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通知,2014年1月28日九五投资股东王志伟与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道资产")签订《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志伟向易道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九五投资40.1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九五投资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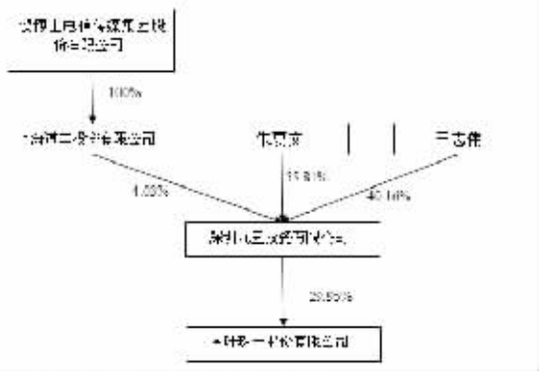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五投资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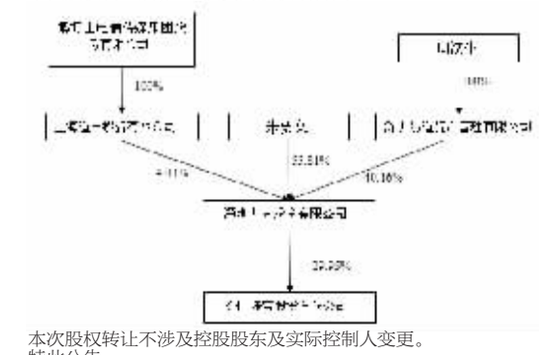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7,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91,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00,000股,并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100,000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完成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6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1,1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2,2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2月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利军、贾君超等48人限制性股票1,245,000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7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1,245,000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23,445,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3,445,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698,034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

自然人股东洗丽贤、何佩佩、张素珍、沙德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2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7,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洗丽贤	1,368,750	1,368,750	0	注2
2	何佩佩	555,871	555,871	555,871	注1
3	张素珍	288,300	288,300	0	注2
4	沙德珍	144,113	144,113	36,000	注2
	合　计	2,357,034	2,357,034	591,871	

注1:公司前任董事卓福民于2013年8月5日辞去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卓福民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佩佩作为其配偶依照承诺,在董事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卓福民辞职期满半年,公司对何佩佩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一次性解禁。

注2:洗丽贤、张素珍、沙德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其近亲属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6日上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已经全部解禁,每年可上市流通的部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于2013年12月将洗丽贤、张素珍、沙德珍纳入高管人员亲属,等同高管人员进行管理,其持有的股份性质由原来的首发前个人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0,698,034	41.07	--	591,871	50,106,163	40.59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7,051,000	38.11	--	--	47,051,000	38.11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218,067	1.80	--	452,904	0	0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8,967	0.11		138,967	0	0	
04高管锁定股	45,000	0.04	1,765,163	--	1,810,163	1.47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5,000	1.01	--	--	1,245,000	1.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46,966	58.93	591,871	--	73,338,837	59.41	
合 计	123,445,000	100.00	591,871	591,871	123,445,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已出具《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银万国对冠昊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的大股东杜宣先生、赵剑先生、李结义先生、徐岷波先生发出征询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月27日、1月28日、1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3、经查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可能筹划投资于主营业务的再融资事宜。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和融资计划进步初步交流,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署保荐协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方案进行了讨论,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金融IT业务领域,但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是否实施、具体实施时间或实施方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会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后续披露。

除上述再融资外,公司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除再融资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咨询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明确表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在筹划和考虑的再融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201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2013-063)。

2014年1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和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发行的"汇利丰"2014年第2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2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5.90%或2.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7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第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01200万元(含本次48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84200万元,累计收益521.72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258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7000万元,累计收益49.01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亿元左右。

此外,公司拟对部分船舶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对部分租船合同计提预计损失,具体金额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及与船东公司协商后确定。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将增加2013年度的亏损。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826,662.95元。

(二)每股收益:-0.365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13年国际油运市场运价持续低迷,导致公司主要船型VLCC经营亏损;

(二)公司带息负债较多,导致财务费用较高;

(三)根据2013年底财产清查情况,鉴于部分船舶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对部分船舶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根据2013年底租船合同分析测试情况,鉴于部分合同存在预计损失迹象,公司拟对部分租船合同计提预计损失。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4-004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近期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

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如何?

(二) 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具体都做了哪些工作?

(三) 公司是否会退市?

(四) 公司什么时候召开股东大会?

二、公司回复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予以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回复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如何?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14-003《*ST长油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具体都做了哪些工作?

股票暂停上市以来,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努力做好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尽力消除市场疑虑,努力减少暂停上市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公司不断加强与各银行的协商谈判,积极争取有利条件,保证公司和船队基本运行的资金需求。

2、推进资产重组,努力实现减亏扭亏。

为尽可能地减少亏损,为未来市场好转时实现盈利创造条件,公司正与多方协商,认真研究,努力推进资产重组。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3、加强与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沟通。

公司积极与省、市两级政府相关机构建立联系,寻求政府部门的支持。公司加强与证券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的最新情况。

4、强化信息披露,充分揭示市场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咨询,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以问答形式进行公告,并向其充分揭示市场风险。

(三)公司是否会退市?

因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1、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

2、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

3、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4、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或者要约收购,在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5、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

6、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7、公司解散;

8、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9、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10、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11、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12、《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其他条款。

公司预计2013年度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3年年报公布后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什么时候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预计会在2014年2-3月份期间召开股东大会,待确定具体日期,将会及时发布公告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06%-66.05%	盈利:15021万元
	盈利:5100万元-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7元-0.067元	盈利:0.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运营商需求趋缓,导致公司光通讯板块业绩出现下降;另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预约2014年2月28日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情况:根据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3年1月至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7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9亿元至2.35亿元左右。

3、上述2013年三季度及年度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约3069 万元

2、每股收益:约0.04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售楼结转面积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4-00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68亿元到-3.73亿元之间。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09,008.83元

2、每股收益:-0.141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13年,我公司微车发动机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37.30%,加上哈飞汽车欠款风险(详见2014-004号公告),公司需补提哈飞汽车欠款减值准备。经测算,2013年,本部亏损在3.51亿元到4.55亿元之间。

尽管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利润较同期小幅增长,公司实现投资收益0.82亿元左右,但不足以弥补本部亏损的扩大,致使公司2013年度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若是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10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就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3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32)。2014年1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公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物产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4-01公告及《物产中拓收购报告书》)。

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物产国际协议转让给受让方浙江物产集团的152,497,693股股份于2014年1月2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浙江物产集团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一月三十日